

贵州省民政厅

黔民函〔2019〕91号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精神，为确保实施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孤儿助学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范围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以下简称“助学工程”）资助对象范围为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各地可参照“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有关规定，自筹资金拓展助学对象范围。

二、资助时限和补助标准

资助时限为在校就读期间，资助金额：1 万元/人/年。

三、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一）申请。散居孤儿由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孤儿助学工程申请表》（见附件 1）及有关材料。同时，应在每学期入学后二个月内向递交助学申请民政部门或所属儿童福利机构寄送或传真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证明需写明入学日期、拟毕业时间等方面内容。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县（市、区、特区）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将其超龄就读相关证明等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由儿童福利机构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录入信息系统。

（二）审核。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通过教育部门信息等方式比对，对其超龄就读信息进行核对，情况属实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手续。情况特殊的，应安排进行入户调查，了解其基本情况，进一步核查认定孤儿就学情况是否属实，并在《孤儿助学工程申请表》写明调查实际情况，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市（州）民政部门要对相关情况抽验复核。

（三）发放。民政部门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助学金。社会散居孤儿统一发放至基本生活费的个人账户，集中养育孤儿助学金发至所在儿童福利机构的集体账户，由儿童福利机构向孤儿发放。从审核通过的下个月进行发放，按照季度或月进行发放。对于已毕业未在读的超龄孤弃儿童及时进行减员和停发。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市（州）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指导各地加强孤儿保障政策和助学工程宣传，提高孤儿保障政策社会知晓度，实现孤儿家庭助学工程政策宣传全覆盖。

（二）加强信息统计上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是民政部、财政部配套助学工程资金的主要依据，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和市（州）直属儿童福利机构要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辖区《孤儿助学信息花名册》（附件2）、《孤儿助学信息花名册》（附件3）和《助学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市（州）民政局。市（州）民政局和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要将本年本地区统计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省厅。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主要明确本地区统计上报补助人数、就读学校类别等；本年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有结余和缺口，对于孤儿助学资金有结余结转下一年使用，对于有资金缺口，及时提出申请，省厅在下一年度统筹安排。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州）民政局和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加强督促指导下级民政部门积极开展孤儿家庭巡访，及时主动了解孤儿就学情况，充分发挥县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儿童福利督导员和村居儿童福利主任作用。及时掌握孤儿教育动态，孤儿因休学期限超出学校规定、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要及时退出助学工程，停发资助金。对于孤儿弄虚作假骗取助学金的，依法追索，情节严重的，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档案管理。受理助学申请民政部门要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建立一人一档，档案应包含《助学工程申请表》、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每学期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等相关材料，参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办理。

（五）加强绩效评估。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电话询访、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评估，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省厅将不定期采取入户走访、电话询访、查阅资料等方式，抽查受助对象。市（州）一级要将孤弃儿童基本生活费和助学资金发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督查内容，抽查率不低于50%，县级民政部门每年对受助对象入户走访要实现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估。

- 附件：1. 助学工程申请表（散居）（集中）
2. 孤儿助学花名册信息统计表
3. 助学工程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4. 下一年度助学工程资金需求申请表



2019年10月12日